

湖南省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

湖南省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 关于开展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送温暖 慰问对象摸底的通知

省产业工会、省直属基层工会工作委员会所属基层工会：

根据《湖南省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湘工办发〔2020〕21号）、《湖南省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湘工帮发〔2024〕1号）文件精神，现对2025年元旦春节送温暖慰问对象进行摸底。此次摸底是开展2025年走访慰问的基础性工作和资金补助的重要依据，各基层工会要以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认真做好筛查摸底和统计上报工作，确保把党委、政府和工会组织的温暖送到最需要的职工群众心坎上，切实增强职工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慰问对象范围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职工可以纳入慰问范围：

- 因非个人意愿下岗失业、家庭收入水平明显偏低（家庭人均收入为单位所在地低保标准的4倍及以内）、子女教育费用负担过重等原因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职工；

2. 因本人或家庭成员患大病、遭受各类灾害或突发意外等情况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

3. 因企业关停并转等原因造成停发、减发工资导致生活相对困难的职工；

4. 因工伤或职业病致残的职工和因公牺牲职工的家属；因重大疾病手术、住院的职工；

5. 长期在高（低）温、高空、有毒有害等环境中和苦脏累险艰苦行业岗位上工作的一线职工；

6. 重大灾害和公共突发事件期间坚守一线的职工；春节期间坚守在生产一线和交通运输、电力、环卫以及直接面向群众服务的基层岗位干部职工；因组织需要长期异地工作或者服从组织需要赴外地、基层工作的派驻挂职干部职工；在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职工。

二、慰问标准

1. 慰问本通知第一条第一、二、三、四款规定的因下岗失业、患重病、工伤与职业病致残、因公牺牲、遭受各类灾害或突发意外等面临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属），**每人不超过4个月当地低保标准**；

2. 慰问本通知第一条第五、六款规定的苦脏累险艰苦行业岗位基层一线、国家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一线、节日坚守生产一线岗位基层职工，服从组织需要赴外地、基层工作的派驻挂职干部，**每人不超过2个月当地低保标准**；

3. 慰问重大灾害和公共突发事件期间坚守一线的职工，可根据灾害和突发事件期间的情况确定，**每人不超过8个月当地低保标准**；

4. 对同一职工开展送温暖慰问，当年度送温暖慰问金慰问原则上**累计不超过8个月当地低保标准**。

三、申报程序及资料

（一）申报及初审

1. 由职工本人提出申请，填写《送温暖（资金）慰问实名制汇总表》（附件1，**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提供银行卡和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因非个人意愿下岗失业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职工，因企业关停并转等原因造成停发、减发工资导致生活相对困难的职工，因公牺牲职工的家属，长期在高（低）温、高空、有毒有害等环境中和苦脏累险艰苦行业岗位上工作的一线职工，重大灾害和公共突发事件期间坚守一线的职工，因组织需要长期异地工作或者服从组织需要赴外地、基层工作的派驻挂职干部职工，在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中做出贡献的职工，均由所在单位出具相关证明；

（2）因家庭收入水平明显偏低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职工提供职工本人及家庭成员近一年收入银行流水，若无收入的，由单位或社区出具无收入证明（近一年指从申报日期往前推一年）。家庭总人口原则上以户籍为单位且常年共同生活的人口

计算，或以虽不在同一户籍但具有赡养、扶养、抚养或收养关系且共同生活的人口计算。家庭共同生活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和未成年子女、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

(3) 因子女教育费用负担过重等原因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职工提供上学证明材料（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学校证明、学费收据等）；

(4) 因本人或家庭成员患大病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因重大疾病手术、住院的职工，需提供 28 种重大疾病（附件 2）的疾病诊断书；

(5) 遭受各类灾害或突发意外等情况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提供公安、民政等相关部门的证明和费用支出票据复印件；

(6) 因工伤或职业病致残的职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诊断证明、检验报告、残疾证等）；

(7) 春节期间坚守在生产一线和交通运输、电力、环卫以及直接面向群众服务的基层岗位干部职工提供值班表。

以上资料均需一式两份报所属基层工会初审。

(二) 复审

所属基层工会将初审合格的申报材料报所属省产业工会、省直属基层工会工作委员会进行复审，申报资料留存一份在省产业工会、省直属基层工会工作委员会备查。

(三) 终审

省产业工会、省直属基层工会工作委员会将汇总版的《送

温暖（资金）慰问实名制汇总表》（附件1，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报至省总帮扶中心，省总帮扶中心视情况对其他证明材料进行抽查审核。

四、相关工作要求

请各基层工会积极摸排、广泛调查走访，了解本单位符合条件的职工，及时协助符合条件的职工进行申请，请于2024年12月31日前将资料报至省总帮扶中心414办公室，联系人：谭玉泉，联系电话：0731—84325633。

- 附件：1. 送温暖（资金）慰问实名制汇总表
2. 28种重大疾病目录

湖南省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

2024年12月3日



附件 1

送温暖（资金）慰问实名制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慰问原因	人员类别	联系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户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附件 2

28 种重大疾病目录

1. 恶性肿瘤——重度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6. 严重慢性肾衰竭
7. 多个肢体缺失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12. 深度昏迷
13. 双耳失聪
14. 双目失明
15. 瘫痪
16. 心脏瓣膜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18. 严重脑损伤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20. 严重III度烧伤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23. 语言能力丧失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5. 主动脉手术
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27. 严重克罗恩病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